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企字第1070189540號 函

法規體系：臺南市法規資料庫/衛生類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本市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有所依循，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為本市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指定醫療機構（以下簡稱指定醫療機構）：
 - （一）經評鑑為區域級以上或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、公立醫療機構。
 - （二）本市醫師公會協調推薦之醫療院所。
 - （三）衛生所專案推薦之醫療院所。
- 三、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對象係指亡故者非於醫院、診所死亡、非於就診、轉診途中死亡，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，且為自然老邁或病死在家中亡故或置放本市殯葬場所者。
- 四、醫療機構辦理前條申請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送本局審核：
 - （一）指定醫療機構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。
 - （三）醫師證書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前項醫療機構經本局審核通過者，得為指定醫療機構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本局為辦理指定審議作業或相關管理事項，得設審議小組。
- 五、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檢驗屍體，掣給死亡證明書服務，應符合醫事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。
 - （二）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，不得出具死亡證明書。
 - （三）若遇下列情形，應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請司法相驗，不得應家屬要求，逕自開立死亡證明書：
 - 1．確定為非病死者。
 - 2．可疑為非病死者。
 - 3．意外事件。
 - 4．身分不明之亡故者。
 - （四）指定醫療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死亡證明書。前項資料，本局及衛生所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，指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。
- 六、指定醫療機構執行指定相驗，每件指定相驗費依據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收費標準表」收取（含驗屍費、死亡證明書），其費用由死亡證明書領取人支付。
設籍本市市民出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免收取前項費用；前項費用

由指定醫療機構於開立死亡證明書後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受理轄區衛生所申請低收入戶指定相驗費，其費用由該衛生所醫療基金支應。

七、本局得對指定醫療機構實施查核，指定醫療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，得委託相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，衛生所得商請指定醫療機構派遣醫師就近執行指定相驗工作：

(一) 衛生所醫師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公假、公差、請假時。

(二) 假日及上班日夜間時段醫師人力不足時。

九、指定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廢止其指定：

(一) 有收受紅包、超收其他費用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違反本作業規定、損害本局名譽者。

(二) 執行指定相驗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
經本局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一廢止指定醫療機構資格者，自廢止日起滿二年後，始得重新申請指定。

十、指定醫療機構得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，檢附展延申請書，送本局申請展延。

前項展延申請經審核通過者，准予展延；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
十一、醫師執行指定相驗工作得開具死亡證明書領取單，字體力求清晰，死因須依專業判定或參考原診治醫院之資料；死亡時間之認定仍應依專業知識判定，如無法確知其發病至死亡期間者，則該欄位免填載。

十二、指定醫療機構，應於死亡通報網路系統通報，並列印死亡證明書加蓋執行指定相驗醫師印章及指定醫療機構印信，掣給家屬（親友），領取時應出示家屬（親友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便核對。